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政隆
電話：03-3322101轉7354
電子信箱：100179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1434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0143446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1份，並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106年5月17日調整本府健康檢查補助標準專案報告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

BR 5_人事106/06/23 08:09



1060004376

有附件